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98），经检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前述文件中存在引用公告时部分公告文件的披露时间有误及对公告引用不完整情况，现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正，具体如下：

一、更正事项

更正前：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名轩投资于 2020 年 7 月 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341,400 股，占当时公司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0.79%。

更正后：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名轩投资于 2020 年 7 月 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341,400 股，占当时公司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0.79%。

二、补充内容

补充内容前：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莉女士及名轩投资于2020年9月8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840,000股，占当时公司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7.99%，其中李莉女士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331,000股，占当时公司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6.46%；名轩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509,000股，占当时公司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1.54%。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2，2020-180），相关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1月11日办理完毕。

截至2020年12月21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补充内容后：

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莉女士及名轩投资于2020年9月8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840,000股，占当时公司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7.99%，其中李莉女士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331,000股，占当时公司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6.46%；名轩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509,000股，占当时公司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1.54%。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2，2020-180），相关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1月11日办理完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上述减

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除上述补充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